

#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 技术协会文件

中农水协[2014]7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4-2015 年度 农业节水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农业节水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生产以及决策、标准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2009年12月，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农业节水科技奖，并已顺利完成2010-2013各年度的奖励工作。根据《农业节水科技奖奖励办法》，我会决定从2014年起，改成两年评审一次。现将2014-2015年度农业节水科技奖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与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农业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农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垦总局，农业节水行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规划设计单位、生产和施工企业等单位，在农业节水领域取得的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2014-2015年度农业节水科技奖：

- 1、在农业节水科学技术研究中，做出的新发现、提出的新理论、研究的新技术等，对推动农业节水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或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2、在农业节水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经实践证明已在节省资源、节约投资、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且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3、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4、在农业节水工程设计、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提出的学术性成果，对农

业节水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决策性服务，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在农业节水规划、发展战略、管理等软科学研究中，提出的学术性成果，为农业节水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决策服务，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的科技成果须符合农业节水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并附有齐全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农业节水科技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以及技术报告和技术评价证明、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查新报告等相关附件。

2、申报的科技成果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争议；主要完成人的创造性贡献应当具体、属实、相对独立，并与项目创新点对应。

3、申报项目的资料要合格，申报书应采用4号宋体；技术报告应采用5号宋体，双面印刷；附件填写要齐全、合格；附件1单独装订成册。

##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要求

申报或推荐单位通过中国节水（<http://www.cnwater.org>）或中国节水灌溉网（<http://www.jsgg.com.cn>）下载《农业节水科技奖申报书》（含《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农业节水科技奖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另附）。请按要求填写后，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的光盘）一式三份报送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农业节水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档以邮件方式发至我办。

#### 四、申报注意事项

- 1、凡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它行业有关奖项的科技成果，不得再申报此奖项；
- 2、每项科技成果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或推荐申报；
- 3、所申报或推荐成果应至少有两年以上的实践应用；
- 4、各申报或推荐单位应严格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奖励范围、申报或推荐条件、申报或推荐程序、申报或推荐渠道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重复报奖或多方报奖；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产权争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议；
- 5、各会员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或推荐申报 1 项科技成果，省级水利主管部门为会员单位的可申报或推荐申报 2~3 项科技成果；
- 6、凡申报奖励的单位需提供齐全的申报材料。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 栋

联系电话：010-63202963、13910661975

传 真：010-63204773

E-mail：znjgjh@mwr.gov.cn; 13910661975@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 2 号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附件 1:《农业节水科技奖申报书》

附件 2:《农业节水科技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014 年 3 月 25 日



---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